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百零八年五月修訂「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及本府一百零八年七月修訂「臺南市學校及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因應腸病毒D六十八型疫情防疫需求，爰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幼兒園之腸病毒D六十八型之停課標準，及增列授權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行政區之幼兒園得採停課措施之疫情條件與停課決定之規定，並增列授權國小得採停課措施之疫情條件及停課決定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停課措施對象及補課計畫以函報本局為原則，酌作文字及符號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停課標準：</p> <p>(一) 幼兒園：</p> <p>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p> <p>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p> <p>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p>	<p>三、停課標準：</p> <p>(一) 幼兒園：</p> <p>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u>一週</u>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p> <p>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u>二週</u>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p> <p>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p>	<p>一、參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一百零八年五月修訂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之停課條件，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有關幼兒園腸病毒D六十八型停課標準。</p> <p>二、參採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停課標準，新增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授權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行政區之幼兒園，因應疫情可召開會議並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得採停課措施之疫情條件及停課決定規定。</p> <p>三、修正第三點第二款並增列授權國小得採停課措施疫情條件及停課決定之規定。</p> <p>四、修正第三點第一款</p>

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4、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前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

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本局備查。

(三)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述「一週」文字為「七日」。

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前款第四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

一、因第三點第三款已明訂國中原則上無需停課，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所述「國中小」文字為「國小」。

二、因備查權責單位係屬局內分工，爰刪除第四點第二款所述「課程發展科」文字。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 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條文

三、停課標準：

(一) 幼兒園：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2、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 4、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前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前款第四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三)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 停課權責：

- 1、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 2、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 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